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JIS

第3卷
2024
第5期

智能社会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ZHINENG SHEHUI YANJIU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定价：45.00 元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4 年
第 5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创刊

总第 12 期

目 次

会议纪要

大模型时代的社会计算与社会发展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第九届全国大数据与社会计算学术会议纪要

..... 董 雪(1)

平台城市专题

“平台城市”研究的跨学科语境与在地化未来

——“传播与智慧城市”国际博士生工作坊暨第四届传播政治经济学青年学者工作坊综述 蒋效妹 姬德强(17)

平台城市“前话”

——作为社会技术物的汽车与城市空间理论视域的勾连
..... 李孟名 汪 柳(26)

作为概念与体验的数字场所营造

——平台化视角下的再思考 康正煜(43)

平台城市主义视角下外出就餐实践的探索性研究 杨新雨(62)

论文

资源—能力—环境框架下的人工智能国际竞争力塑造组态

——基于 33 个国家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黄振羽(86)

论网红作为“新型企业主”

——对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分析 荣伟杰(111)

数字劳动条件下劳资关系研究 宋金鸿 林 晶(124)

网络消费渠道对大学生传统文化认同符号消费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 罗振男(144)

研究报告

现代科技发展对行为公共管理的影响

——范式革命、方法演化与实践变迁 申红梅 刘 聪(174)

如何应对 AIGC 时代的教育挑战

——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国际经验和启示 ... 朱 赫 李 升(191)

书评

技术批判视角下对资本主义未来的反思与想象

——评《技术封建主义》 李 喆(206)

CONTENTS

MINUTE

Social Computing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Large Models : Summary of CAAI	
BDSC2024	Dong Xue(1)

SPECIAL TOPIC ON PLATFORM CITIES

Exploring the Localized Future of “Platform Urbanism” : A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Doctoral 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 and Smart Cities” and the Fourth Youth Scholar	
Workshop on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	Jiang Xiaomei, Ji Deqiang(17)
Prelude to the Platform Urbanism: Interlinking the Automobile as a Sociotechnical Artifact	
with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Urban Space	Li Mengming, Wang Liu(26)
Digital Placemaking as Concepts and Experiences: Rethinking from a Platform-Based Per-	
spective	Kang Zhengyu(43)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Dining-Out Pract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atform Urbanism	
.....	Yang Xinyu(62)

THESES

Shaping Configur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under the Re-	
source-Capability-Environment Framework: An fsQCA Approach Based on 33 Countries	
.....	Huang Zhenyu(86)

On Internet Celebrities as “New Enterprise Owner” : A Marxist Analysis of Digital Capitalism	Rong Weijie(111)
Research on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under Digital Labor Conditions	Song Jinhong , Lin Jing(124)
Research on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s of Online Consumption Channels on Symbolic Consump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Identity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Luo Zhennan(144)

RESEARCH REPORTS

The Impact of Moder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n Behavio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radigm Revolution , Method Evolution and Practice Changes	Shen Hongmei , Liu Cong(174)
Comparative Study of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IGC in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broad	Zhu He , Li Sheng(191)

BOOK REVIEW

Techno-Feudalism and the Imagination of Platform Empires: Review on <i>Techno-Feudalism</i>	Li Zhe(206)
---	--------------

数字劳动条件下劳资关系研究

宋金鸿 林 晶 *

摘要:数字劳动下劳资关系所呈现的“缓和”新态势，并不能瓦解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所阐释的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的对抗性和资本逻辑的反人性，这一理论框架在当下仍然具有足够的现实穿透力。本文重新审视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在数字劳动背景下的适用性，以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和分配为线索，梳理资本与劳动之间冲突的建立、隐匿、重现和消解的过程，并指出劳资关系背后的资本逻辑对人自由全面发展的阻碍和抑制，倡导充分发挥数字劳动的合理性，通过提高劳动者能力素质、积极赋权数字劳动者、打破数据传播闭环、遏制平台垄断和非法营利等途径，破解个体数字化困境，推进人类解放的真正实现。

关键词:数字劳动 剩余价值 劳资关系

在数字时代，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已经渗透到生产的各个领域，彻底改变了人类的工作方式和生产模式。由数据、数字劳动、数字平台构成的数字生产方式极大地提升了生产力水平，却也拓宽了资本的剥削机制存在场域。数据悄然渗透进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以自身的抽象力统摄着数字世界，为数字资本主义对人的主体性存在的裹挟提供了必要且隐秘的契机。这一契机体现为资本逻辑运行模式的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浪潮正在改写资本的价值源泉及其生产根基，进而催生了资本逻辑追求剩余价值的全新模式，这种模式的更新从外在表现贯穿到内在机制。在此条件下，资本与劳动矛盾看似和缓并趋向消解，质疑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以榨取剩余价值为核心的资本逻辑在数字时代的解释力的呼声也愈发高涨。

* 宋金鸿，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林晶，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

笔者认为,剩余价值理论所内含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野提供了科学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基础。在数字劳动条件下,剩余价值理论的合理内核依旧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高度的当代阐释力。尽管雇佣劳动主体形式的去单一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劳资关系的紧张态势,但只要深入考察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和分配过程,并对其进行符合时代特征的新阐释,就可以明确地感知数字劳动条件下以占有剩余价值为核心的资本逻辑依旧延续着,数字劳动者面临的数字化生存困境印证着资本与数字劳动之间的矛盾依旧深刻而牢固。

一、资本与劳动矛盾的生成:剩余价值的原初阐释

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是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核心议题,雇佣劳动关系的本质是资本对劳动者的剥削,这种剥削的源头是资本对剩余价值的绝对追求,价值增殖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最本质也是最直接的表现。物化劳动只是资本的表现形式,雇佣工人的活劳动才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通过工人的剩余劳动产出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绝对占有,致使工人不仅同自己的生劳动资料相分离,也同他自己的劳动成果相对立,劳资矛盾就此萌芽,人格化的资本与异化的劳动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创造了条件。

(一) 劳资矛盾的起点与剩余价值的源泉

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运行的原点。资本作为能够自我增殖的货币,是一种动态的存在,理解资本不能简单地从其静止物的属性着眼,更要深入探讨资本在流通和生产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马克思、恩格斯,2009b:80)资本的本质不是物,而是以

生产资料为载体的社会关系,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独特的劳资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活动有别于简单商品经济,“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以卖为始,以买为终;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中,是以买为始,以卖为终”(吴传启,1962:13)。作为商品流通的终点的货币,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却没有就此止步,而在购买劳动力商品后完成了质的飞跃,成为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开启了资本实现自我增殖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货币通过购买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实现了向资本的转化,这一成功转化的关键在于劳动力商品特殊的使用价值——创造性的劳动,它“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马克思、恩格斯,2009a:242)。这里的“超额价值”就是剩余价值,掠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实质。剩余价值并非凭空产生的,它是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的凝结,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剩余价值的形成意味着资本自身增殖过程的完成,资本增殖意志的强烈致使资本增殖的过程将无限次地循环往复,为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矛盾埋下了伏笔。

(二) 劳资矛盾的激化与剩余价值的生产

对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关系的澄清,是马克思揭开资本主义剥削秘密的突破口。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所在,也是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求致使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潜在的对抗性矛盾日益激化。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一种,其运行和发展同样离不开一般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这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性。资本主义经济的商品通过货币媒介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过程,为资本的产生提供场地。正如马克思所言,资本“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2009a:871),追求价值增殖是资本向前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殊性。

起初,资本依靠血腥与暴力迫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互分离,以实现快速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的后续发展创造条件;当这种资本发展模式转化

为依赖雇佣劳动关系获取无穷无尽的剩余价值时,资本主义的发展又达到了新的高峰。剩余价值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得以体现,价值增殖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性要高过商品的使用价值,也直接导向资本与劳动之间矛盾的生成,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与工人争取劳动报酬之间的对立使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更加凸显。资本家通过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实现价值的增殖,而工人则在生产过程中被剥夺了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完全占有,这种矛盾进一步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内在地规定了资本主义覆灭的根本动因。

(三) 劳资矛盾的持续与剩余价值的归宿

马克思扬弃了资本主义作为永恒社会形态的观点,通过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的活动规律,进一步阐明了资本主义的历史暂时性。攫取剩余价值的无尽欲望导致资本家对雇佣工人活劳动的持续侵吞与占有,造成劳资矛盾固化而不可逆的后果。资本家以不同的方式占有雇佣工人更多的剩余劳动价值,如通过提高雇佣工人的劳动强度直接获取绝对剩余价值,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隐晦地榨取雇佣工人的相对剩余价值,将雇佣工人彻底地置于物与物结成的密网中。在劳资关系的持续对立中,工人的劳动失去了本该用以确认人存在的本质力量。

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特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以破坏生产力为前提的恶性循环,对剩余价值的扬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资本发展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作为别人辛勤劳动的制造者,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在精力、贪婪和效益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一切以直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马克思、恩格斯,2009b:359)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通过形式上的结合带来实质上的分离的“强制关系”就是雇佣劳动关系,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关系的直接阐明,也是对资本之于劳动的剥削恶行的

揭露。但这种剥削实质隐匿在雇佣劳动以工资构绘的“平等”假象下，“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马克思、恩格斯，2009b:691），而工资实际上支付的只是劳动力作为商品的价值，劳动力的使用带来的新的价值却成了“无偿劳动”，这是资本家顺利实现剥削的前提，无须支付酬劳又能赚取利润是资本主义剥削无休无止的动因所在。这种剥削的无限扩张最终遭遇了市场的饱和和生产力的限制，导致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这些危机不仅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局限性，也加剧了劳资之间的矛盾。工人在斗争中逐渐意识到，剩余价值应当回归劳动者手中，用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无法容纳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劳资矛盾的不断激化正是这一矛盾的外在表现。剩余价值的归宿问题，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矛盾，这一矛盾的最终趋向是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将剩余价值归还给全体劳动者，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公平与进步，从而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劳资矛盾将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剩余价值也将找到真正的归宿。

二、资本与劳动冲突的隐匿：剩余价值再阐释的出场语境

剩余价值学说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资本与劳动间的对立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必然趋势的批判，赋予了剩余价值学说在当代社会的现实穿透力。在数字化时代，传统的工业生产模式被以信息和技术为基础的灵活化、智能化、全球化的数字生产所取代。生产方式的结构性变革不仅催生了诸如雇佣关系、劳动力性质的新变化，也导致了价值生产和实现方式的创新，这一系列渐进式的变化加剧了资本主义体系内剥削过程的隐蔽性。劳动过程的分散化、劳动力商品化的深化，以及生产关系的灵活化，所有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剥削的本质在表面上变得更加难以辨识。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与资本之间

的互动变得更加错综复杂,这就要求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进行现代诠释,对其进行创新性的扩展,以充分捕捉和分析这些新兴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所带来的复杂影响,解释并适应这些新兴生产方式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 劳动关系的数字化变革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为主线,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自然历史过程。“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马克思、恩格斯,2009b:874)但是在劳动被数据裹挟的数字化时代,昔日的发现并不能确切地概括信息技术充斥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发展规律,而需要从数字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改写中探寻新的表现形式。综观《资本论》的全部论述,可以将马克思提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以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雇佣劳动表述了这样一种经济关系:劳动者因需求生计资源,而将自身的劳动力投入资本家的控制之下,从而参与生产过程。劳动者虽然交付了劳动力,但并未放弃对劳动力所有权的掌控;相应地,劳动力的投入进而运用于生产,实现了价值的创造。由此可见,雇佣劳动是剩余价值生产必不可少的前提,但数字劳动的出现颠覆了资本主义这一固有的生产铁律。

数字时代下的数字劳动获得了新的存在样态,更多地以非雇佣劳动形式参与到价值的生产和创造过程中,如互联网用户在网络平台的新闻浏览、视频观看、购物、社交等,这些日常性活动都被纳入价值创造的范畴,为平台持有者源源不断地提供可以创造价值的数据信息。数字劳动模糊了传统的地域和时间的清晰界限,赋予了数字劳动者更多获取酬劳的机会,传统的雇佣劳动关系趋向弱化。对于数字劳动带来的劳动关系变化,我们应当采取辩证的分析方法,一分为二地予以考量。一方面,劳动者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劳动

市场中被迫单一地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售给资本家以谋取参与生产的权利,而是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以更为灵活多样的方式参与到生产过程中。这种新型的生产方式,不仅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沟通和协作工具,也极大地拓宽了劳动者的就业渠道和选择范围。从这一角度来说,劳动者的自主权得到了显著提升,他们在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工作地点等方面拥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与非雇佣劳动者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隐形剥削。“随着‘众包’‘玩工’等新劳动形式的不断发展,相对企业组织内交易成本而言,市场交易成本大幅降低,企业能够在不扩大甚至缩小规模的前提下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刘伟杰、周绍东,2021:39)资本家情愿为劳动力的维持而付出的代价只会趋向缩减,劳动者对于资本的依附性反而进一步强化。即使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的劳资对立,但不能否认的是,这种削弱只是“一定程度上”的,而在彻底实现劳资关系对立的消解上有效性甚微。

(二) 劳动者主体性困境加剧

在信息技术与生产劳动日益紧密的交织中,作为劳动者的人被拒斥于生产劳动之外的风险加剧,技术拜物教下劳动者的主体性地位受到挑战,资本与劳动自身不能和洽的目的性最终会致使两者走向背离的端点,而此时受到伤害和威胁更甚的一方往往是从事数字劳动的数字劳动者。“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马克思、恩格斯,2009a:196)科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利器,数字时代依旧没有摒弃趋利本性的资本家亦发现了这一获得剩余价值的捷径,开始在科技的研发和创新中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以追求生产效率的最大化。人工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发展不负所望,在使得不变资本有效缩减的同时又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将剩余价值的生产空间扩张到极限。劳动者的体力耗费减少,工作内容更加轻松简单,似从困苦的雇佣劳动中解放了出来,一派欣欣向荣。这样“双赢”的局面粉饰了劳动者主体性被侵占的危机,“由于并不存在显性的雇佣关系,劳动力价值

可以随意降低,可变资本在资本运行中所占的比例极低”(马克思、恩格斯,2009a:185)。一方面,劳动力的贬值催生了廉价劳动力,机器代替了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将劳动者拒斥于生产过程之外;而另一方面,劳动的门槛降低,更多地从专业性、技术性较高的劳动还原为简单重复且无益于人自身发展的劳动。劳动本应是确证自身的力量,但在技术拜物教下却沦为人工智能、自动化设备的附属品,劳动者的主体性地位亟须挽救。

(三) 资本剥削本质的隐匿

在数字劳动背景下,处于资本主义体系下的资本家继如前文所述通过剥夺劳动者直接获取报酬的权利而实施占有资本的行动之后,更是以对数据和信息资源的绝对掌控权实现了对数据信息的高度控制和占有,进而垄断了数字资本。数字劳动更多地以非物质形式呈现,数据成为数字劳动的基础。“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数字劳动者成为被自身生成数据控制的客体,从而异化于自身、异化于形成数据的基础设施、异化于数据产生过程,并最终异化于数据产品,形成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发展的困境。”(张媛、许成安,2022:13)传统的雇佣劳动迫使劳动者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而迈进资本剥削逻辑的圈套已经被破解,但数字时代非雇佣劳动形式的兴起又织构了新的圈套,数字化的个体可以以“自我”且“本真”的角色融入数字化世界,看似自由的选择自己内心向往的数字化生活方式,殊不知实质上已成为不再以雇佣工人的身份但却依然为数字资本增殖服务的数字劳动者。这时,数字劳动者从事的是一种淡化了传统雇佣劳动关系的“玩劳动”。玩劳动,顾名思义,以“玩”这个主体性意蕴偏向的字为方式的劳动,激发了数字平台使用主体的积极性,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配合着劳动过程的展开。实质上,作为一种生产价值的劳动仍是一种被动性存在。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流动量已经大到非人所能处理,人类无法再将数据转化为信息,更不用说转化成知识或智能。于是,处理数据的工作应该交给能力远超人类大脑的电子算

法”(赫拉利,2016:333—334)。数据是数字化时代掌控各种数字平台命脉的关键因素,是数字产品产出必不可少的“原料”,也是数字平台盈利的根本。数字平台的使用者在浏览、体验数字化内容和服务时形成的个人数据信息收归数据持有者,而非数据产出者。藏在暗处的数据持有者依旧是开发数字平台的资本集团,因此数字平台使用者在轻松地消磨时光时,又悄悄地将盈利的机会交还给资本持有者。且在此过程中,劳动往往不直接表现为体力和时间的消耗,而是以更为复杂、抽象的形式出现,劳动者自身都无法感知自己的劳动状态,劳动者的主体性就这样又被“表征”吞噬了,劳动者对资本的依附在更加自由的形式下实现了实质的强化,真正由形式从属向实质从属转化,资本的剥削性和反人性也在这一过程中被逐渐忽视。

提供数据来源和应用场景的互联网支撑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端技术的运行,构建了数字时代的主要技术模型和数字劳动运作场境,资本和劳动都冠以数字的名号。但即便如此,“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2009b:714),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未变,其自身不可磨灭的固有弊端也从未消逝,劳动与资本对立持续至今,甚至以更具迷惑性的乌托邦为表象而存在着,其本质依旧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实质性不匹配。工业化时代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并没有消逝,只是在信息技术渗透进人类生活的时代中默默地套用了新的模板表露出来——数字资本的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对此,以批判性的眼光透视数字资本内在的运行逻辑,明确数字劳动条件下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实现方式,以更明晰地展现劳动者面临的主体性困境便显得尤为重要。

三、资本与劳动对立的重现:数字劳动 条件下剩余价值新阐释

数字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在数字劳动条件下的崭新呈现,其不同样态下

是否潜藏着相同的底层质态,昔日的资本逻辑在日益虚拟化、数字化的劳资关系中是否真的失治,资本逻辑的虚伪性是否在无形中迎刃而解,这些问题只能从对数字剩余价值的剖析中得出结论。数字劳动条件实现了劳动形式的多元化发展和劳资关系的重塑,数字剩余价值与传统剩余价值存在着根本性差异,基于数字劳动条件对马克思时代的“剩余价值”做出时代化的再阐释,是击溃数字资本主义营造的“自由”幻象的必要之举。

(一) 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

考察数字剩余价值的新变化,还是要去粗取精、由表及里地回归到对其生产、实现、分配的三个过程的考察中。在这三个过程中,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我们最难理解也最重要的一个过程,这需要我们在差异的比较中来完成理解。从数字剩余价值相对于传统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创新层面来讲,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框架中,剩余价值的生产主要与物质生产过程相结合,其中劳动力是关键的生产要素。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的使用权,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商品价值超过其劳动力价值,这一差额即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依赖于劳动者的体力和技能,以及资本对生产资料的控制。而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剩余价值的生产则与信息和数据要素密切相关,数据成为价值转化中不可或缺且无可争议的生产要素并占据上风,这使得对剩余价值的理解需要从传统的劳动时间角度转变为对数据、信息和知识等生产要素的考量。通过数据这一初始要素产出的产品,其价值来源却不似传统雇佣劳动形式纯粹且唯一。在互联网作为媒介的雇佣劳动中,互联网工作者的劳动赋予了数据商品的内在价值,这其实是对传统劳动形式的延续,故而此种情况下的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与之前的本质无二,追根溯源都是“生产性劳动”的产物。但在数字化时代,与众不同的非雇佣劳动形式地位逐渐凸显,数字劳动以更加显性的样态浮于价值形成的水面,非强制甚至称得上是自愿的知识、情感投入能否划为数据商品的价值来源,是否为数字剩余价

值的创造开辟了捷径,数字劳动是否能被定性为“生产性劳动”而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新形式,这一系列问题引起了学术界颇多的争议。

商品的生产过程实现了生产资料形式的转化并将时间物化在商品中,前者的转化并不会提高商品的价值,而物化的过程是赋予商品新价值的关键所在。物化的时间实质上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新的价值源于生产过程中工人所付出的劳动,并且是不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抛开劳动具体形式的抽象人类劳动,即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历史唯物主义建构的基础性范畴的生产性劳动。数字化时代下新型的劳动形态丰富了传统劳动的内涵,众多在相关研究中对数字劳动概念的分析一直没有确切的结论,但都离不开“免费劳动”“玩劳动”“非物质性劳动”等关键词,由此不难锚定数字劳动内在的本质属性,即无酬、自如、虚拟的劳动,这些特征更多地将数字劳动推向“非生产性劳动”的藩篱中。但笔者认为,数字劳动内含着的数字化、虚拟化、非雇用等特点并不能掩盖其在数据商品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数字劳动依然可以划归“生产性劳动”的范围,与数字时代剩余价值的生产有着不可割裂的联系。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一生中两个伟大的发现之一,关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数字劳动的联系、数字劳动性质的界定等问题,都应该深入马克思本人的论述中。马克思曾以密尔顿的创作来举例,“密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磅,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马克思、恩格斯,2009a:406)。在马克思看来,两者同样是文学作品的创作;前者因交换而得到5磅却也仅仅止步于此,并未建立雇佣劳动的关系,也与资本的增殖毫无瓜葛,这属于非生产性劳动;而后者则为工厂的不断盈利、为资本不停歇的增殖逻辑灌注了更旺盛的生命力,因此是生产性劳动。由此可见,是否为资本创造价值是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标准,能够顺应资本逻辑为资本源源不断地创造剩余价值的即生产性劳动,反之则是非生产性劳动。对此,在马克思的论述中也可以找到例证:“从资本主义生产的

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2009a:213)生产性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为资本家创造出可以不断无偿占有的对象,增量逻辑的支配使资本不得不“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征服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马克思、恩格斯,2009a:169),冲破地域空间的限制以将整个世界作为资本倾销的市场。

(二) 数字剩余价值的实现

在探讨了马克思本意中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和界定标准后,前文悬而未决的问题——数字劳动是否作为生产性劳动参与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就获得了肯定的答案,且实现了剩余价值生产途径的拓展。由此,可以进一步开启对数字剩余价值问题的第二个过程的比较,即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传统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主要依赖商品的销售,体现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供需关系,资本家将生产出的商品推向市场并出售给消费者,从而获得其中所蕴含的剩余价值。在这一过程中,消费者为了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愿意支付一个高于商品生产成本的价格,形成了中间的价格差额,即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与商品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最后,在商品的销售过程中资本家不仅收回了生产商品所投入的生产成本,还获得了额外的剩余价值,这意味着剩余价值的实现。

数字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依旧是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核心环节,但相较于传统剩余价值的实现有所不同的是,数字经济中商品的销售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交易方式。数字产品和服务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其剩余价值,从而达到商业目的。广告、数据挖掘和平台服务等方式也成了实现剩余价值的有效手段,互联网企业利用广告和数据挖掘技术,通过向用户推送个性化的广告以吸引用户关注,从而将用户的注意力转化为广告商的收入。同时,通过

收集和分析用户数据,也可以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进一步提升广告的精准度和效果。此外,数字商品的销售过程中,捆绑销售和会员服务等隐性的消费陷阱也支撑着数字剩余价值的实现。商品以非单一个体的形式销售,可以大幅度减少滞销情况的发生,从而提高销售额和利润。会员服务又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精准定位客户喜好与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专属的优惠和服务,进一步增加用户黏性和忠诚度,从而扩大盈利空间。总之,在数字经济中,诸如上述几种情况已成为普遍现象,数字产品和服务使得数字剩余价值实现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为资本家带来了更多的利润空间。

(三) 数字剩余价值的分配

从分配过程来探究传统剩余价值和数字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异性以正确阐释数字剩余价值的本质也是必要的,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方式更加多样化,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分配问题和挑战。传统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涉及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权益关系,劳动者通过提供自己所有的劳动力来获得酬劳,却无法参与到剩余价值的分配中,造成了资本与劳动关系的两极对立,二者所代表的阶级因剩余价值的不断分配和再生产而最终固化,这种矛盾不断尖锐化。但此时的剩余价值分配过程立足的,是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自由资本主义阶段;随着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剩余价值的分配发生了革新,不再只囿于资本家及各集团之间。有学者对垄断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分配过程做了详细的考察,指出:“但是,今天,无论是资本主义所处的阶段,还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及企业制度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剩余价值的分配已不仅仅是在资本家及其集团之间进行分配了,而是包括活劳动的报酬、资本金及其物化形态所有者所得的报酬和企业主上交给政府构成国家财政税收等三个部分。”(邢方,2006:16)由此可见,从辩证法的角度来叙述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剩余价值的运动,需要时刻关注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历程,在数字化时代依旧应该保持这样的风格,综合把握时代具体条件以实现

对数字剩余价值有力的再阐释。从起初分配涉及的两个主体到进一步形成剩余价值分配的三个去向,可以感知剩余价值分配过程在不断被细化,反观前两阶段,数字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显得尤为复杂。

在数字经济中,剩余价值的分配不仅发生在资本家和工人两极之间,更是牵涉更多主体,如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商、广告商等由数字技术发展导致的社会分工精细化催生的多元主体。技术开发者和平台运营商凭借对技术的所有权和技术服务费等分享剩余价值,广告商则通过广告费用获得一部分剩余价值。同时,数字经济中的剩余价值分配还受到数据产权、知识产权等因素的影响。不过,这并没有使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关系从根本上被改变或消解,只是因剩余价值分配参与主体的增加而被淡化。实际上,数字资本家依旧会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对数字剩余价值的占有,投资技术设备和网络平台便是最常见的方式。前面提到的多元化主体只是数字劳动条件下资本与劳动关系呈现出来的表象,用数字劳动者与数字资本家对其做出最本质的划分仍然是可行之径。数字条件下各个主体都难幸免于剩余价值运动的渗透,且主体的身份也是灵活多变的,对于主体的细致划分无法做到确定不移,如不能对技术开发者到底是数字劳动者还是数字资本家做出准确的定义,因为无法得知和确认技术的最终持有人和利益取向。正是这样的灵活性,使数字资本家与数字劳动者的矛盾如今依然绝对却表现出和缓的迹象,诱使人们放松了原有的警惕性,这是数字资本逻辑对人本逻辑的威胁和挑战。

综上,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以及分配过程因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形式的演变和社会分工的细化而相对于传统剩余价值运动有所不同,但依旧受数字资本逻辑的裹挟和宰制,劳资矛盾仍然未被根除,甚至将人的自由发展禁锢在数字平台中,剥夺了现实的人及其劳动的主体性。

四、资本与数字劳动关系的和缓： 消解剥削社会本质的现实路径

人的解放问题是经久不息的议题，人的解放并非理性主体或抽象的一般的解放，而是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个人的全面解放，是全人类的解放。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写道：“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已经结束。”（马克思、恩格斯，2009a:3）在宗教批判已经完成的情况下，人们从所谓的“神”的统治中解救出来，却仍处于资本逻辑这一非神圣形象的统治中，人类的解放只能是呓语。解放意味着什么，马克思的解放不是仅仅从神的统治中挣脱而获得理性个体，而是现实的人确证自己的本己力量以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剥削是对资本主义逻辑的深层诠释，造成了人类解放之路上不可逾越的鸿沟。数字劳动条件下的剥削拓展了自身的外延，不再局限于人们普遍认知下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剥削实况，资本家开始以更多样的方式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服务。数字劳动看似成为人们的自由被吞噬的主谋，实则只是这一条件下内藏的数字资本逻辑的替罪羊，数字劳动的自由化本应赋予人的解放更多机会和可能性，但由于数字资本逻辑的运转而形成了时代进步和人类发展的桎梏。本文强调，应化“异化”的数字劳动为确证人本质力量的劳动，充分发挥数字劳动自身的合理性，规避数字资本逻辑的陷阱，实现劳动与资本之间“真正的和缓”，更好地服务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一）提高劳动者能力素质，规避生产中的技术拜物教

抛开数字资本逻辑自身造成的劳资矛盾固化困境，劳动者的认知程度浅薄和能力缺失也是这种固化困境的重要原因。数字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已显著超越其技术范畴，广泛渗透至生产生活诸多层面，实现了与人类活动

的高度一体化,引发了从社会结构至个体层面的全面性结构转型。劳资矛盾固化基础上的人的数字化生存困境冲击着个体的生存场域,致使个体自我认同的缺失。面对如此境况,劳动者需要具备相应的数字技能和知识,以适应数字化生产方式。因此,企业和政府应当加大对劳动者的数字认知教育与培训力度,提供全方位的数字认知培训,使劳动者能够熟悉并了解数字技术的概况和数字平台运行的内在逻辑。在完善数字认知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劳动者数字素养的提升。数字素养是指劳动者在数字化环境下获取、分析、创造和交流信息的能力,是避免过度依赖技术导致的主体性丧失的绝佳途径,能帮助数字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更好地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使技术为人服务,摒弃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具主体性。但认知水平和素养能力的有效培育只是权宜之计,归根结底还是要培养劳动者的创新意识,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创新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也是数字劳动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足的踏板。政府和企业应当强化劳动者的创新意识与能力,鼓励其不断探索新的生产方式和技术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同时为劳动者提供创新的平台和资源,切实培养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 积极赋权数字劳动者,促使劳动主体性复归

在数字资本主义逻辑框架下,劳动者的权益面临着被边缘化和侵害的风险,对数字劳动者主体地位和角色的重塑势在必行。马克思、恩格斯(2009c:550—551)曾对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统治做出阐明:“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当今这个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攻势非但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有所削弱,反而在资本逻辑的宰制下更加隐蔽且强势。即使数字劳动冲破了空间地域的限制,赋予人自身发展更多的可能性,但“当前数字劳动仍然处于资本逻

辑主导之下,本质上个体仍受困于劳资对抗的关系之中,对物依赖,被物反制,无法在劳动中完全处于主动态势、发挥能动作用、呈现积极态度和占据支配地位,无法彻底实现自决、自主与自控”(徐斌、张子玥,2023:65)。这实际上是资本对于劳动者的一种“温柔式驯服”,在自由自主的形式下施行对劳动者精神的规训,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统治的深化。

只有通过技术和数字工具赋予劳动者更多的自主权、决策权和创造权,使劳动者能够在工作中发挥更大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才能真正让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中重新夺回自身的占有权,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实现自身发展。在物质层面,能力得到提升的数字劳动者在数字化经济中的竞争力增强,实现了个体的发展。在精神层面,数字劳动者的自主性得到增强,获得自主安排工作内容和节奏的权利,有利于发挥创造力,实现个体的价值追求。同时,数字劳动者通过网络平台更加便捷地参与社会交流和公共事务,还能够提升社会参与度和责任感,实现个体与社会价值的统一。这启示我们在追求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既要考虑个体的物质需求和利益,也要关注个体的精神需求和价值实现,从而达到个体与社会和谐共生的状态,实现人的发展尺度和价值尺度的合一。

(三) 打破数据传播闭环,实现平台数据大众化

对于有意通过数字平台获取酬劳的人们,平台数据的大众化能够让数字劳动者建立对数字平台和相关数据的了解,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决策的合理性。大部分自由的数字劳动者在数字平台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但往往只能得到相对微薄的报酬,甚至有时候连基本的劳动权益都无法得到保障,这种现象很大程度上是数据传播闭环导致的。数据不对外开放或者不与其他系统交换导致数据资源无法被充分利用,劳动者的劳动成果难以得到广泛认可并获得合理报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人民日报,2024),重点强调加速打造推动数字经济

发展的体制框架,优化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的政策布局,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及常态化监管体系的建立,投资建设并运行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以促进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同时,着力提高数据安全治理和监管水平,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打破数据闭环,实现平台数据大众化,意味着数据能够在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流通和交换,这不仅可以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也有助于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得到更公正的评估和更合理的回报。

(四) 遏制平台垄断和非法营利,营造良好劳动氛围

数字平台带给我们更多样的生活方式,基于数字平台的商品交易也更加自由灵活,但资本主义垄断并没有在灵活的交易中被遏止,数据垄断作为依靠数字平台本身的新型垄断形式应运而生。“当代西方数字资本主义下的垄断不仅仅是商业垄断,还是以平台为基本形式的数据垄断,它甚至不需要竞争,它的成本是一种数据服务依赖性。当越来越多的商家、企业、个体运营商,甚至绝大多数客户都进入数字平台中,并滋养了像 Facebook、Google、苹果等大型平台公司的时候,以平台为基础的垄断就成形了。”(蓝江,2022:16)这种新的垄断呈现更低成本、更高效的发展趋向,也延续着资本主义垄断的剥削实质,产生了新的不可摒弃或消除的矛盾——数据的私人占有同数字劳动生产的社会化。一方面,对于日常浏览社交媒体等数字平台的“互联网民”来说,数字平台在提供休闲娱乐服务的同时又在后台形成私人数据的汇集,并用于非法流通、销售获利,或是通过对数据的分析迎合客户喜好定向推送以促成交易的达成。“借助数字平台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数字资本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扩张与垄断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增殖效应。”(贺立龙、刘雪晴、汤博,2022:19)数字资本以非法的途径实现了自身的增殖,资本家为了谋取利润无视并践踏法律,对国家法律体系的稳定运行产生了严重危害,这种危害同样波及数字平台的使用者,使个人信息的泄露成为棘手的问题。另一方

面,一些平台可能会利用自身的市场垄断地位,控制数据的流通,使得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无法得到充分体现,资本和劳动的鸿沟愈发加深。只有当数据不再被少数平台垄断,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有机会利用这些数据创造相应的价值时,才能真正实现更公平的竞争环境、更和谐的劳动氛围。

五、结语

信息技术与生产过程的结合提供了数字劳动产生的契机,也带来了诸多难题。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今时今日并未消解,而是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以新的形式展现。剩余价值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其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基础没有改变,在数字劳动时代依然保持着强大的解释力。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物的依赖”关系仍未破除,劳资关系的不平等依旧持续,数字资本主义灭亡的趋势不可扭转。对剩余价值进行详尽、合理的再阐释,有助于我们明晰资本与劳动之间对立的持续性,重拾对资本逻辑内在弊端的革命性、批判性眼光,致力于追求劳资矛盾的根本消解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贺立龙、刘雪晴、汤博,2022,《平台垄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数字资本的视角》,《管理学刊》第2期。
- 赫拉利,2016,《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 蓝江,2022,《从数据生产到共享平台——当代西方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及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启示》,《思想理论教育》第5期。
- 刘伟杰、周绍东,2021,《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西部论坛》2021年第5期。
- 马克思、恩格斯,2009a,《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2009b,《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2009c,《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人民日报,2024,《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http://jhsjk.people.cn/article/40280844。

吴传启,1962,《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辩证法——关于〈资本论〉的逻辑问题学习笔记》,《哲学研究》第1期。

邢方,2006,《马克思剩余价值生产及分配理论新探》,《理论导刊》第3期。

徐斌、张子玥,2023,《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下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审思》,《科学社会主义》第5期。

张媛、许成安,2022,《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的主体性发展困境与出路——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数字劳动批判》,《江汉论坛》第12期。

编委会主任：高 岩
编委会副主任：夏桂华 赵玉新
吕 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委：尹 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 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 鹏 苏 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 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 岳
黄 萍 梁玉成 董 波
曾志刚 蔡成涛

青 年 编 委：丁奎元 王 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麟舟 向 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 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 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 苗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 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 可 梁 轩
曾 晨

编辑团队
主 编：郑 莉
编辑部主任：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 凤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哈尔滨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2022 年
出版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单位：哈尔滨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14-375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外文文献参照 APA 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 (<http://www.jis.ac.cn>) “下载中心” 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 (<http://www.jis.ac.cn>) 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
北楼 N301 室，《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588881
E-mail：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